产品购销合同书

根据《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定立此合同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。

需方：郸城县财政局　　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8 日

产品名称	技术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会议桥	1.2×80×45	把	1	800	800
办公桌	1.4×75	张	1	700	700

合计：　拾 ⊘ 万 壹 仟 伍 佰 零 拾 零 元 零 角 零 分　¥：1500元

一、交货日期及地点：自本合同生效起 7 日内，供方通过自运、物流托运等方式将货物交付至需方指定地点，费用由 供 方承担。

二、验收标准：需方自收到货物时，对质量和实际收付数量进行验收。

三、供方对货物提供质量保证，因供方原因出现的产品品种、规格型号、质量问题，供方负责包换或保修并承担费用，需方因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造成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四、付款时间及方式：供方向需方交付采购货物验收后，提供发票，需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现金、支票或转账的方式结清货款。

五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由双方单位盖章或签字后生效执行，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需方	供方
需方：_____	供方：郸城县汇鑫现代办公家具店
识别号：_____	识别号：92411625MA45REQC8Y
地址：_____	地址：郸城县郸淮路西段大森林家居广场
电话：_____	电话：15836295668
开户行：_____	开户行：郸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账号：_____	账号：376210011000010511
法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：	法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：